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腾创竞磋（工程）2025-020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 2025 年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采 购 人：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磋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磋商机用	12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有效期	14
11. 文件构成	14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5
五、磋商过程	15
15. 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6. 磋商小组	16

17. 磋商程序	16
18. 评审办法	1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0. 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1
21. 签订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22. 终止情形	22
十、处罚	22
23. 处罚情形	22
十一、其他	23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26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27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28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2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33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33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39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9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39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40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	45
附件 12：磋商最终报价表	46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附件 14: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46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情况	48
一、项目概况	48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49
三、投标报价说明	49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50

第一部分 竞磋公告

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的委托,对兴海县 2025 年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 2025 年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腾创竞磋(工程)2025-02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610000.00 元
采购控制价	561019.42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p> <p>(2)业绩要求:2022年1月起独立承担至少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已完、在建项目均可。(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能证明业绩的有效文件)。</p> <p>(3)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p>

	<p>师](含)以上执业资格,符合2016年《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相关规定。持有注册证、执业资格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4)其他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员应是申请人本单位人员,提供可以证明为本单位职工的相关证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本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p>(5)财务运行稳定、资产状况良好(须提供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件说明)。如果为新注册企业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需提供查询截图)。</p> <p>7、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11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下载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年07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单位: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p> <p>联系人:刘先生</p> <p>联系电话:0974-8583445</p> <p>联系地址:兴海县子科滩镇农牧路2号</p>

<p>采购代理机构 及联系人电话</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971-3639510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财富广场B座11层2116室</p>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2、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p> <p>3、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备份未加密的bfbs格式的投标响应文件）</p> <p>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p>
<p>监督部门</p>	<p>单位名称：兴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81179</p>

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腾创竞磋（工程）2025-020
2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2025年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	采购人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610000.00 元
8	采购控制价	561019.42 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计划工期	90 天，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p>

		<p>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p> <p>（2）业绩要求：2022年1月起独立承担至少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已完、在建项目均可。（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能证明业绩的有效文件）。</p> <p>（3）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符合2016年《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相关规定。持有注册证、执业资格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4）其他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员应是申请人本单位人员，提供可以证明为本单位职工的相关证件（本人社会保险证明）。</p> <p>（5）财务运行稳定、资产状况良好（须提供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件说明）。如果为新注册企业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需提供查询截图）。</p> <p>（7）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p> <p>10000.00元（壹万元整）</p> <p>收款行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南新区支行</p>

		投标保证金代收单位名称：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28133001040008870 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19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金额：49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

		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1	答疑澄清方式	网上答疑。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兴海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 业绩要求：2022年1月起独立承担至少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已完、在建项目均可。(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能证明业绩的有效文件)。

(3) 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符合2016年《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相关规定。持有注册证、执业资格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其他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员应是申请人本单位人员，提供可以证明为本单位职工的相关证件(本人社会保险证明)。

(5) 财务运行稳定、资产状况良好(须提供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件说明)。如果为新注册企业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需提供查询截图)。

7、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全部费用。

8.2 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终谈判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

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8）施工组织设计

（9）项目管理机构

（10）资格审查资料

（11）磋商保证金

（12）磋商最终报价表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3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交货期。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

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供应商网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6) 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机构资质、人员配备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2.6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7.2.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2.8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4），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3%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资料（详见附件 15）并加盖公章的，在评标时价格给予扣除。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3 分 资信评分标准: 27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审 (施工组织) 评分标准 (43.0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 表述的准确性, 解决方案是否科学、系统、安全、经济, 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是否得力, 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的准确性, 应用是否到位, 阐释是否清晰。优秀得 8 分, 一般得 6 分, 差得 4 分, 无内容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计划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 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违约责任的承诺。优秀得 5 分, 一般得 3 分, 差得 1 分, 不提供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是否全面周到、完整, 关键地点、工序等保障措施是否得力, 责任人具体化程度, 承诺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 违约责任的承诺。优秀得 5 分, 一般得 3, 差得 1 分, 不提供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保措施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 违约责任的承诺。优秀得 5 分, 一般得 3, 差得 1 分, 不提供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准确, 保证措施是否可靠, 违约责任的承诺。优秀得 5 分, 一般得 3, 差得 1 分, 不提供 0 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 (5 分)	劳动力的投入能否满足施工需要,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协调, 调配计划是否合理, 保证

		分)	措施是否具体。优秀得 5 分，一般得 3，差得 1 分，不提供 0 分。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分)	机械设备的投入能否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协调，调配计划是否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具体。优秀得 5 分，一般得 3，差得 1 分，不提供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5 分)	总体布置是否规范合理，是否能满足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需要。优秀得 5 分，一般得 3，差得 1 分，不提供 0 分。
2	资信评分标准 (27.00 分)	项目经理业绩 (3 分)	提供近 3 年担任类似项目项目经理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完工证明等能证明业绩的有效文件)
		技术负责人 (4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
		项目班子组成 (10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员均不少于 1 人，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且人员证件齐全的得 10 分，其他不得分。每缺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现场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的业绩 (10 分)	提供近 3 年业绩，已完、在建项目均可。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分，每增加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完工证明等能证明业绩的有效文件)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p>
--	--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如采购人同时两个项目评分均最高，可优先选择中标价高的项目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一正一副（纸质版）和一份电子版（PDF）投标文件。**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

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注：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附件一：

参照《水利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已接受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供应商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采购人和供应商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腾创竞磋（工程）2025-020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 2025 年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
养护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8)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9)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0)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磋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约定及本章的有关规定。

1.4 投标人在计价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参照国家和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计算报价。

1.5 规费和税金的取费标准：按照国家和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6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照国家及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报价时单列。

1.7 材料价参考青海省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有关 2024 年《青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西宁第 4 期材料指导价信息，并结合市场价确定材料价；

1.8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工程变更增减工程量，按量按实调整；

1.9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内。

1.10 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包括材料涨价因素）、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 工程量清单规范用词说明

2.1 为便于在执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房屋[水利水电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含二级)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生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业主证明中任意一项能证明业绩的有效文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如果为新注册企业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承建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或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等能证明业绩的有效文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自近五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 3、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格式可自定）。

附件 12：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网上填写递交。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维修引水口 1 座、主要是清淤、更换反滤料及维修廊道裂缝；更换干管 2 条、总长 5600m、更换支管 4 条、总长 1400m, 入户管 40 条、总长 1400m、阀门井 45 座(分水井 1 座、排气井 2 座、放空井 1 座、减压井 1 座、入户井 40 座)。

一、中铁乡龙吾隆村 1 社：涉及 80 户 400 人。维修引水口 1 座、主要是清淤、更换反滤料及维修廊道裂缝；更换干管 1 条、长 4100m、入户管 15 条、总长 750m, 阀门井 19 座(排气井 2 座、放空井 1 座、减压井 1 座、入户井 15 座)。

二、温泉乡南木塘村：涉及 270 户 900 人。更换干管 1 条、长 1500m、更换支管 4 条、总长 1400m 、入户管 25 条、总长 650m、阀门井 26 座(分水井 1 座、入户井 25 座)。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三、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控制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兴海县 2025 年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编制时间：_____ 2025 年 05 月 08 日 _____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兴海县2025年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兴海县

二、编制依据

1. 兴海县2025年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概算、技术要求、建设单位要求等文件资料。
2.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1-2007相关专业规范相应章节。
3. 取费标准：执行青海省水利厅(2015)512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的通知”计算费用(税金按办财务函[2019]448号文调整为9%)。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青水建函[2023]53号《青海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调整为2.5%。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单价或价格中。

三、其他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招标图纸及《计价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及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条款的约定：其他项目清单中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由招标人

给定，并按合同条款的约定使用。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以及按合同约定修复任何缺陷（含保修期）所需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及《计价规范》的计价规则填写。

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目须填入且只允许填入一个单价或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 除另有规定外，对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8. 除另有规定外。对承包人完成合同项目施工所需人员、施工设备和周转性材料的调遣费用、进场费用及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完工清场，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周转性材料等所需退场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

10.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单价与合价均已包括由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税金等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中。

12. 在投标过程中应根据设计图纸仔细核对招标清单中的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及项目内容，若有不符之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投标期间未提出的，投标结束后不予受理。

表-01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兴海县2025年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兴海县2025年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
1		中铁乡龙吾隆村1社					
1.1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1.1.1		管道工程(4880m)					
1.1.1.1		土方部分					
1.1.1.1.1	500101002001	机械开挖III级土	m ³	15225.6			
1.1.1.1.2	500103001001	回填利用土(松填)	m ³	15225.6			
1.1.1.2		管道部分					
1.1.1.2.1		更换干管(4100m)					
1.1.1.2.1.1	500114001001	φ63PE100(1.6MPa)	m	2500			
1.1.1.2.1.2	500114001002	φ50PE100(1.6MPa)	m	1600			
1.1.1.2.2		入户管(750m)					
1.1.1.2.2.1	500114001003	φ32PE100(1.6MPa)	m	750			
1.1.1.2.3		放空管(30m)					
1.1.1.2.3.1	500114001004	φ63PE100(1.6MPa)	m	30			
1.1.1.3		管件部分					
1.1.1.3.1	500114001005	DN63*63*63铸铁三通	个	3			
1.1.1.3.2	500114001006	DN63*63*32铸铁三通	个	10			
1.1.1.3.3	500114001007	DN50*50*32铸铁三通	个	5			
1.1.1.3.4	500114001008	DN63铸铁法兰盘及短管	个	30			
1.1.1.3.5	500114001009	DN50铸铁法兰盘及短管	个	6			
1.1.1.3.6	500114001010	DN32铸铁法兰盘及短管	个	15			
1.1.1.3.7	500114001011	Y43X-16(φ65)/(1/2)比例式减压阀	个	1			
1.1.1.3.8	500114001012	DN65排气阀	个	2			
1.1.1.3.9	500114001013	Z41H-16CDN65钢制闸阀	个	5			
1.1.2		建筑物工程					
1.1.2.1		维修引水口(1座)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兴海县2025年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兴海县2025年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
1.1.2.1.1	500101010001	清淤(运距5km)	m ³	14.65			
1.1.2.1.2	500103005001	更换反滤料	m ³	20.2			
1.1.2.1.3	500114001014	混凝土防腐防水胶粘剂	kg	65			
1.1.2.2		各种阀门井(4座)					
1.1.2.2.1	500101005001	开挖III级土	m ³	76.88			
1.1.2.2.2	500103001002	回填利用夯实土	m ³	58.72			
1.1.2.2.3	500114001015	HDPE井圈(高2.6m,直径1.2m,壁厚4cm)	套	4			
1.1.2.2.4	500114001016	PE井盖(直径0.7m,厚度6cm)	座	4			
1.1.2.2.5	500109001001	C25现浇砼支墩	m ³	0.1			
1.1.2.2.6	500109001002	C20现浇砼垫层	m ³	1.2			
1.1.2.2.7	500111001001	钢筋制安(含爬梯)	kg	40			
1.1.2.3		入户井(15座)					
1.1.2.3.1	500101005002	开挖III级土	m ³	288.3			
1.1.2.3.2	500103001003	回填利用夯实土	m ³	220.2			
1.1.2.3.3	500114001017	HDPE井圈(高2.6m,直径1.2m,壁厚4cm)	套	15			
1.1.2.3.4	500114001018	PE井盖(直径0.7m,厚度6cm)	座	15			
1.1.2.3.5	500109001003	C25现浇砼支墩	m ³	0.375			
1.1.2.3.6	500109001004	C20现浇砼垫层	m ³	4.5			
1.1.2.3.7	500111001002	钢筋制安(含爬梯)	kg	150			
1.1.2.3.8	500114001019	φ32PE软管	m	75			
1.1.2.3.9	500114001020	Z41H-16CDN32钢制闸阀	套	15			
1.1.2.3.10	500114001021	DN20钢制水龙头	个	15			
1.1.2.3.11	500114001022	DN32法兰及法兰盘	套	30			
2		温泉乡南木塘村					
2.1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2.1.1		管道工程(3550m)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兴海县2025年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兴海县2025年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
2.1.1.1		土方部分					
2.1.1.1.1	500101002002	机械开挖III级土	m ³	11076			
2.1.1.1.2	500103001005	回填利用土(松填)	m ³	11076			
2.1.1.2		管道部分					
2.1.1.2.1		更换干管(1500m)					
2.1.1.2.1.1	500114001026	φ90PE100(1.25MPa)	m	1000			
2.1.1.2.1.2	500114001027	φ75PE100(1.25MPa)	m	500			
2.1.1.2.2		更换支管(1400m)					
2.1.1.2.2.1	500114001028	φ63PE100(1.6MPa)	m	1400			
2.1.1.2.3		入户管(650m)					
2.1.1.2.3.1	500114001029	φ32PE100(1.6MPa)	m	650			
2.1.1.3		管件部分					
2.1.1.3.1	500114001030	DN90*90*63铸铁三通	个	4			
2.1.1.3.2	500114001031	DN90*90*32铸铁三通	个	16			
2.1.1.3.3	500114001032	DN75*75*63铸铁三通	个	4			
2.1.1.3.4	500114001033	DN75*75*32铸铁三通	个	6			
2.1.1.3.5	500114001034	DN63*63*63铸铁三通	个	3			
2.1.1.3.6	500114001035	DN63*63*32铸铁三通	个	8			
2.1.1.3.7	500114001036	DN90铸铁法兰盘及短管	个	52			
2.1.1.3.8	500114001037	DN75铸铁法兰盘及短管	个	10			
2.1.1.3.9	500114001038	DN63铸铁法兰盘及短管	个	22			
2.1.1.3.10	500114001039	DN32铸铁法兰盘及短管	个	35			
2.1.1.3.11	500114001040	Z41H-16CDN100钢制闸阀	个	1			
2.1.1.3.12	500114001041	Z41H-16CDN65钢制闸阀	个	2			
2.1.2		建筑物工程					
2.1.2.1		各种阀门井(1座)					

